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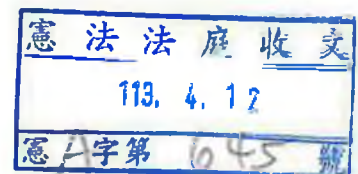
專家諮詢意見書¹

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

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 姓名或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送達代收人：張貽婷專員

機關/團體代表人 姓名：張斗輝



1 為憲法法庭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聲請案及相關併案，提出
2 專家諮詢意見事：

3

4 應揭露事項²

5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6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7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8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9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10

11 專業意見或資料

12 一、本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組織，於88年1月29日由法務部依據
1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75
14 條）規定捐助基金設立，辦理犯罪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屬之保護服
15 務工作，合先敘明。本會就爭點題綱有關部分之意見分述如下。

16

17 二、有關爭點題綱「作為法定刑之一種的死刑是否違憲：（1）死刑
18 除剝奪生命權外，是否另干預其他憲法上權利，如免於酷刑之權
19 利、人性尊嚴等？（2）死刑制度所追求之目的有哪些？是否皆
20 合憲？（3）以死刑作為達成上述目的之手段，造成剝奪人民憲
21 法上權利之效果，是否為我國憲法所許？」

22 （一）死刑制度屬於立法形成自由層次

23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
24 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
25 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
26 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
27 行。」同條第6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

1 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亦即死刑制度屬於立法形成自
2 由層次，縱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但
3 亦不能逕認死刑制度係屬違憲。

4 根據 Our World in Data¹公布《2022世界人權指數排
5 名》，我國與日本、美國同為0.93分，人權指數於世界各
6 國名列前茅，另聯合國開發計畫署²於2024年3月13日發布
7 《2023/24人類發展報告》，新加坡名列世界排名第9，但
8 日本、美國與新加坡此等先進國家仍然保有死刑，故死刑
9 制度與國家人權狀態或發展並無絕對關係，自屬國家因應
10 社會發展與民情感受所為之立法形成。

11 (二) 歷次死刑違憲審查並無違憲

12 我國歷次關於死刑的違憲審查，包含釋字第194號
13 （煙毒條例販賣毒品處死刑之規定違憲？）、釋字第263
14 號（懲治盜匪條例擄人勒贖唯一死刑之規定違憲？）及釋
15 字第476號（毒品條例之死刑、無期徒刑規定違憲？）中，
16 大法官解釋文分別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
17 制定，與憲法第23條並無牴觸」、「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
18 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
19 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規
20 定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牴觸。」
21 及「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8條、
22 第15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
23 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23條所
24 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
25 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
26 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

¹ Our World in Data 網址 <https://ourworldindata.org/>。

²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網址 <https://www.undp.org/>。

1 憲法之意旨…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
2 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
3 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23條之規定，
4 與憲法第15條亦無牴觸。」認之，顯示大法官肯定在維護
5 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的權衡下，實行死刑
6 制度並不違憲，若歷次死刑違憲審查並無做成違憲之解釋，
7 若本次為違憲之判決，何以解釋歷次死刑違憲審查之結果，
8 當時之解釋豈不也都已衡酌對於被告之人權保障。

9 (三) 基本權並非毫無限制

10 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
11 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
12 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可見基本權
13 並非毫無限制，在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原則下，即不可謂
14 有違反憲法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情形，況現行刑法
15 第33條規定之徒刑、拘役及罰金，同樣也剝奪工作權及財
16 產權，並無違憲之論，故基本權應當是建立在沒有違反人
17 性尊嚴的前提之下，若已侵害他人生命法益、妨害社會秩
18 序公共利益者，則基本權應當受到限制。

19 生命權為一切自由權利的基礎，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20 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此處所稱
21 「人人」，是指所有人，當然包含被害人及其家屬，並非
22 單指犯罪者，目前國際人權法普遍認為生命權之保障屬於
23 相對性，當犯罪者侵害被害人生命權時，即係對於他人
24 之生命進行審判，逕自剝奪被害人生命，即侵害被害人
25 之生命安全之權利，侵害被害人之人性尊嚴，國家透過嚴
26 格及合理之刑事程序而為之死刑宣判，並無違憲。

1 (四) 死刑宣判程序已充分保障被告權益

2 目前我國已無法定刑為「絕對死刑（唯一死刑）」之
3 罪，均修正為「相對死刑」，使法官於審判之時有選擇科
4 處刑罰之裁量權，法官也對於被告是否為「最嚴重之罪行」
5 細細審究，審判程序之冗長與繁複，雖也可能受到被害人
6 家屬對於司法程序的批評，但也反映對於被告處以刑罰乃
7 至死刑之宣判，不得不謹慎為之，且對於死刑定讞案件，
8 救濟途徑亦包含有再審、非常上訴、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
9 依赦免法赦免，顯示死刑之宣判，係國家基於罪刑法定，
10 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均已經過嚴謹之程序，非隨意而輕率，
11 並無違反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

12 如經嚴謹程序而宣判死刑定讞案件，國家亦應儘速執
13 行，死刑犯長期在監未執行，亦影響囚情，更有死刑犯因
14 活得痛苦而自縊，或一心求死，再如104年發生的高雄大
15 寮監獄挾持事件，受刑人也是認為活的尊嚴都沒有了，還
16 要拖累家人，那就剩「自殺」和「拚了」這條路，進而造
17 成挾持事件，更引起社會大眾恐慌。

18 (五) 死刑具有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

19 每當社會發生重大刑事案件，特別是故意犯罪行為致
20 人死亡者，社會大眾對於死刑之宣判與執行通常產生高度
21 的期待，當國家對於犯下最嚴重罪行之人不處以最嚴厲之
22 刑，或是對於死刑定讞者不執行死刑，將嚴重衝擊社會大
23 眾對於國家刑事司法之信任，簡言之，即社會大眾會認為
24 國家無法保護人民，刑法除了給予犯罪者一定的處罰外，
25 也對於社會大眾具有警惕作用，進而保障社會安全，或有
26 死刑並無法嚇阻犯罪之論，然而，嚇阻犯罪係透過國家治
27 安、社會安全及刑事司法等多面向措施產生之結果，死刑

1 僅是眾多措施之一，並非單以死刑論能否嚇阻犯罪，死刑
2 存在更是國家透過合理之懲罰以維護社會秩序和實現公平
3 正義的手段之一，對於社會民心之安定具有一定之效果，
4 仍有存在之必要。

5 (六) 廢除死刑必須具有社會共識

6 據法務部各國廢除死刑歷程資料所示，國際間已廢除
7 死刑的國家在廢除死刑的過程中，均經歷不斷的努力及眾
8 多的討論。以歐盟國家為例，由《歐洲人權公約》關於廢
9 除死刑的進展，以及部分歐洲國家係於近年始廢除死刑，
10 可知廢除死刑並非一蹴可幾，必須獲其國民普遍支持及立
11 法程序加以配合。1950年簽訂之《歐洲人權公約》於1953
12 年生效時，並無廢除死刑之規定；1985年修正公約的第6
13 號議定書則要求各締約國於和平時期廢除死刑，只能在戰
14 爭時期或即將發生戰爭時使用死刑；直到2003年7月1日生
15 效的第13號議定書始要求全面廢除死刑。自締結至此也已
16 經過53年。

17 由此可見，歐盟廢除死刑係經過長期之社會對話、凝
18 聚共識，並且獲得人民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的信任，相信國
19 家對於犯罪者會進行公正的審判，然而，據國家發展委員
20 會105年4月21日民調新聞發布「民眾對死刑相關議題的看
21 法」民意調查結果³，調查結果顯示，有近六成的受訪者
22 認同，是否要廢除死刑，應端視各國不同的情形和環境，
23 以作出適合國情的決定；至於臺灣是否要廢除死刑，有近
24 八成八的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不贊成的主要理由包括
25 廢除死刑將使治安惡化，使有心犯罪者無所畏懼；另有不

³ 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dc.gov.tw/>「首頁>主要業務>社會發展規劃>歷史資料區>民意調查>民調新聞發布」標題：八成八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

1 到5%的受訪者贊成廢除死刑，主要理由為死刑不能有效
2 遏止犯罪，以及死刑違反人權，政府無權剝奪生命權。

3 另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112年2月13日公布
4 「111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
5 研究」結果⁴，87.8%民眾目前反對廢除死刑，12.2%民眾
6 贊成廢除死刑，但需要有配套措施。關於死刑存廢的議題，
7 62.1%的民眾完全不同意廢除死刑，與前期（110年）調查
8 （45.9%）相較有大幅成長之趨勢。「基本上不贊成廢除
9 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比前期(110年)有降
10 低情形(34.4%→25.7%)。將兩者相加，有87.8%民眾目前
11 反對廢除死刑，但不排除未來如具備相關配套方案民意會
12 有所變化。

13 綜觀我國歷次不同單位所進行關於死刑存廢之民意調
14 查，起碼都有高達7成以上之比例不贊成廢除死刑，若於
15 重大犯罪事件發生之時進行調查，比例更高，均顯示我國
16 民眾對於廢除死刑並無高度共識，若認定死刑違憲，對於
17 社會及民心安定並無正面效果。

18 (七) 被害人家屬對於死刑存廢之看法

19 本會為我國保護服務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專責機構，
20 在113年3月18日至21日期間，主要由本會近3年開案服務
21 之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案件且目前仍開案服務之347案中，
22 隨機篩選完成90份問卷調查，每案由1位家屬回答。

23 詢問「您是否贊成有死刑？」問題，贊成有死刑者佔
24 96.7%，不贊成及無意見者佔3.3%，贊成者中表示「對社
25 會上有嚇阻之作用，減少犯罪」、「若不犯法為何要會害
26 怕有死刑存在呢？」、「殺人償命，若犯罪行為人出獄對

⁴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deptcrc.ccu.edu.tw/>「首頁>學術園地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標題：111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1 被害人家屬也是一種心理及生理的威脅及恐懼」、「針對
2 殺害自己親屬或幼小孩童應處以死刑」「殺人償命還錢天
3 經地義」、「犯很大過錯判死刑，對家屬來說是安慰」、
4 「犯罪行為人應為自己違法行為負責」、「致人於死的歹
5 徒是沒有辦法教化，社會風氣不好，不同意之人一定是沒
6 有家人發生這些事」、「犯罪多次且重大傷害他人，不應
7 該給與多次的機會」等。

8 詢問「有人說死刑剝奪犯罪人的生命權，違反人權，
9 您是否認同？」問題，不認同者佔92.2%，認同及無意見
10 佔7.8%，不認同者中表示「被殺人的那些被害人就沒有生
11 命權？」、「犯罪行為人在剝奪別人的生命那一刻起，就
12 不應該因為人權而取消死刑」、「犯罪行為人在犯罪的同
13 時，已經自行放棄自己的生命權及人權」、「人權應該是
14 建立在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生命權應該是在不違害他人
15 生命的前提」、「犯罪行為人先剝奪他人的生命權，但若
16 是犯罪行為人先被傷害所產生的防衛，則另當別論」。

17 詢問「若犯罪人被判死刑，對您來說的意義是什麼？」
18 問題，有83.3%認為是犯罪行為人應付的代價，有73.3%認
19 為是實現公平正義，有73.3%認為是對家屬的安慰，有
20 41.1%認為是不希望犯罪再發生，其他還有認為是「被害
21 人家屬不用擔心加害人出獄後會報復」、「讓被害者家屬
22 能夠好好生活，不用因為犯罪行為人出獄而過得提心吊膽
23 的生活」、「對被害家屬說也是對死者一種交代」、「改
24 正社會風氣並讓犯罪率降低」、「每個人都有相同的對
25 待」、「實現公平正義、對家屬的安慰、不希望犯罪再發
26 生、減輕家屬的壓力」等。

1 綜上，在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中，相對於犯罪者，被害
2 人往往是被忽視的一群人，然而，犯罪者因著自身的行為
3 承受應承擔的代價，被害人家屬卻是必須被動承受因為犯
4 罪事件所帶來的結果，相較而言，如果刑事訴訟制度無法
5 賦予被害人當事人地位，或還無法衡平被害人與被告之權
6 利，至少被害人家屬的聲音應該被聽見、被重視。

7 「我們可以保證自己不會成為加害人，但我們無法保
8 證自己不會成為被害人」「成為加害人是自己選擇的，但
9 是沒有人選擇要成為被害人」，若要以人權論之，而人權
10 的主體是「人」，人本性上自然會去捍衛自身的權利，選
11 擇可以保障自身安全的環境，所以，被害人遭受犯罪者暴
12 行之痛苦，甚至喪失生命，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均被
13 強制剝奪，而被害人家屬也因此必須承擔犯罪事件之後果，
14 造成家庭生態的改變，間接也侵犯被害人家屬之生存權、
15 工作權及財產權，何以此時論憲法第15條對於犯罪者之生
16 存權保障，何以不論被害人家屬也應受憲法第15條之保障，
17 故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聲音，就是在表示當生存權、工作權
18 及財產權受到侵害時，國家可以如何的保障自己，讓自己
19 免於恐懼，並進而實現憲法第15條國家可以保障人民（非
20 只有加害者）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21 傾聽被害人的聲音，就是傾聽多數人民的聲音，而傾
22 聽多數人民的聲音，就是社會安定的基礎。

23
24 三、有關爭點題綱「如果認為死刑違憲，有何足以取代死刑的其他刑
25 事制裁手段？或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26 （一）取代死刑的其他刑事制裁手段

1 原則上不得假釋之有期徒刑（終生監禁），死刑的目的
2 的是使犯罪者永久與社會隔離，若採足以取代死刑的其他
3 刑事制裁手段，自不得與剝奪生命權相差甚遠，應具備同
4 樣的效果，即剝奪其終身人身自由權，往後時間皆於矯正
5 機關度過，方符合比例原則。若有假釋可能之配套措施，
6 應以嚴格假釋條件之特別無期徒刑替代，並且應獲得被害
7 人家屬之同意。

8 對於社會大眾來說，將受刑人永久與社會隔離，亦即
9 受刑人已無復歸社會之可能，亦可使社會大眾預見並產生
10 若遭判處此刑，某種程度上等同被處以死刑之認知，對於
11 社會民心產生安定之效果；對於被害人家屬來說，亦確保
12 被害人家屬不會有受到危害之可能，除去「有一天加害人
13 會出獄」而擔心再度被害之可能，是以，若將加害者終身
14 隔離，始可消彌這方面之疑慮。

15 (二) 配套措施：

16 1. 強制勞動所得賠償被害人家屬及填補終身監禁成本

17 受到終身監禁之受刑人，自無與一般社會大眾因勞
18 動獲得收入或置產之可能，然而，並不能因此消極免除
19 其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否則，當被害人家屬取
20 得民事確定判決，即預知其債權將永無實現之可能，將
21 是再度衝擊對於國家司法制度之信任。

22 終身監禁之受刑人於矯正機關中，國家應提供積極
23 性措施協助其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損害，例如透過監所作
24 業收入等，一部分作為賠償被害人家屬，縱使金額不多，
25 但透過此等作為，進而使被害人家屬知道受刑人有因本
26 事件受到懲罰並且盡力彌補；另一部分作為填補終身監
27 禁成本，既為取代死刑的其他刑事制裁手段，若執行死

1 刑則納稅人無須負擔受刑人在監成本，故此成本應由受
2 刑人透過監所作業所得部分負擔，降低國民納稅金使用
3 比例。

4 2. 依被害人家屬意願提供受刑人服刑狀況

5 本（113）年3月6日，日本被害者學會會長、慶應
6 大學法學部教授太田達也赴法務部以「日本被害者支持
7 現況與尚待解決議題」為題進行演講，內容提及日本
8 2022年矯正機構法修正案及2022年少年矯正學校法修正
9 案（兩項法律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被害者可以要
10 求聽取收容人在監獄或少年矯正學校裡的情緒、情形、
11 行為以及對於機構裡生活的看法」、「被害者也可以要
12 求傳達他們的陳述給該案件收容人」、「被害者的情緒
13 與要求在收容人處遇程序中應該被考量，例如被害意識
14 方案」、「根據被害者的要求，被害者應被告知其陳述
15 的結果，即犯人的反應和行為」等，顯示讓有意願瞭解
16 受刑人服刑狀況之被害人家屬獲得此資訊，對於受刑人
17 及被害人家屬均有正面意義。

18 終身監禁之受刑人在監服刑成本應該都是國家負擔，
19 而此等受刑人絕大多數無能力賠償被害人家屬，對於被
20 害人家屬而言可能因此更加憤怒，對於被害人家屬的情
21 緒及情感修復亦無幫助，透過有條件式的受刑人服刑情
22 形透明化制度，讓被害人家屬具體瞭解受刑人服刑的身
23 心及生活狀況，也能讓被害人家屬理解政府對於受刑人
24 的矯正措施、瞭解受刑人對於彌補被害人家屬所做的努
25 力，若終身監禁搭配包含被害人家屬意見在內的嚴格假
26 釋制度，透過被害人家屬瞭解受刑人之服刑狀況，也能
27 夠幫助被害人家屬正確且合理對於假釋表示意見。

3. 矯正機關應提供修復處遇措施

受到終身監禁之受刑人，矯正機關提供安全、合適之生活環境，並且應使其接受矯正輔導教育，以幫助受刑人改過自新，雖此受刑人或許並無獲得假釋之可能，但此作為並非以假釋為目的，而是身為「人」之所應當，協助其恢復人性之良善，對於自己的行為有悔悟之心，並致力於對於錯誤行為所造成的結果進行彌補。

法務部自99年起推動「修復式司法」，雖然受此極刑之案件，要促成加害者與被害人家屬兩造見面進行修復對話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但修復概念之實現並不僅止於修復對話，在矯正期間透過修復觀念的建立、舉辦修復團體、理解被害人及其家屬所受的痛苦與損失、安排其他案件之被害人現身說法、由矯正機關專人協助輔導受刑人擬定彌補被害人家屬之計畫等等，都可謂為廣義之修復。

上開措施雖是在矯正機關內執行，但可能間接對於社會大眾及被害人家屬帶來積極影響，促進犯罪預防和犯罪後的復原，同時也有助於建立更加公正和人道的司法體系。

(三) 被害人家屬之看法

依前述由本會對於被害人家屬所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詢問「若廢除死刑，給犯罪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您同意嗎？」問題，不同意者佔82.2%，同意者佔11.1%，無意見者佔6.7%。

不同意者認為「有多少社會案件是一犯再犯，因為殺人都不用償命」、「因太痛苦了，以致對被害人來說無法接受犯罪行為人出監」、「再犯性太高且無法教

1 化」、「除非加害人在案發時有設法避免傷害及協助搶
2 救被害人才可」、「殺人是深思熟慮且人性的極限，無
3 須給改過自新的機會」、「因為所造成的傷害無法彌補，
4 請問兇手給過被害者及其家屬機會了嗎？」「誰能確定
5 犯罪行為人是否真的改過自新？且是否有悔意呢？」等。

6 詢問「若廢除死刑，您認為犯罪人在監應該接受哪
7 些矯治？」問題，認為在監服刑但不得假釋出監佔70%，
8 認為犯罪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應強制就
9 醫治療佔41.1%，認為犯罪人應強制工作，賠償被害人
10 佔41.1，認為在監獄服刑並可以依情形申請假釋佔1.1%。

11
12 四、有關爭點題綱「如果認為死刑制度合憲（一）得適用死刑之犯罪
13 類型：（1）根據我國憲法，其適用之犯罪類型是否有應限縮之
14 處？或僅得適用於哪些犯罪類型？（2）本件各聲請案原因案件
15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各該刑法罪名，包括刑法第226條之1、第
16 271條第1項、第332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中華民國88年4月
17 21日施行：唯一死刑；95年7月1日修正後：死刑或無期徒刑），
18 是否違憲？理由為何？」

19 （一）相對死刑保留法官裁量空間

20 每一種犯罪行為之態樣有別，動機及手法亦不同，故
21 唯一死刑並不切實際，也剝奪且削弱法官審判裁量空間，
22 影響司法自主性及獨立性。

23 唯一死刑也可能會使犯罪者抱持孤注一擲，橫豎一死
24 的極端心理，反正「殺一個也是死刑，何不多殺幾個」的心
25 態，導致手段愈趨兇殘，社會秩序恐愈趨緊張，甚至可能
26 反而使更多人受到傷害。

1 社會大眾提出「唯一死刑」之目的無非希望以重刑遏
2 止犯罪，然而探究每個犯罪悲劇的目的，除了究責以外，
3 更希望是能透過瞭解被告犯罪成因，而阻止下一個悲劇之
4 發生，若採用唯一死刑方式，刑事審判只剩下適用構成要
5 件，相信從司法審判及社會價值來看，均非正向。

6 (二) 故意犯罪行為致人死亡應保有相對死刑

7 故意犯罪行為者，係出於自身之意願，行為之結果造
8 成他人之死亡，除了殺人、傷害致死外，例如拘禁施以凌
9 虐致死、虐童致死、飆車致生公共危險造成路人死亡等，
10 行為人均出於自由意志決意行使該行為，理當有相應之刑
11 度去嚇阻行為者隱藏的衝動。

12 考量死刑為剝奪生命之極刑，並考量刑法主觀要件及
13 刑法體系之輕重，仍應限縮適用，故以相對死刑為適當，
14 以提供法官依犯罪情形不同而為適當之裁量。

15 (三) 被害人家屬之看法

16 依前述由本會對於被害人家屬所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
17 對於死刑在犯罪類型的適用，有被害人家屬表示「針對殺
18 害自己親屬或幼小孩童應處以死刑」、「如係預謀殺人則
19 唯一死刑，也可參考美國判決刑度級數去判決，而非由法
20 官認定加害人有無悔改之心，每個人在庭上都可以演戲，
21 如果有悔改，為何當初還要下手呢？」、「對於預謀、蓄
22 意、隨機或重大刑案之加害者不應給予寬容，傷害蒙受無
23 辜其害的被害人，還給被害人及其家屬一個公道」、「認
24 為某些犯罪類型如長照或家暴是可以視情形被原諒」等。

25
26 五、有關爭點題綱「(二)得適用死刑的刑事被告範圍：根據我國憲
27 法，得對之宣告死刑之刑事被告範圍是否應有所限制？刑法第19

1 條就「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之行為人，依其「行為時」
2 「辨識能力之程度」，而有「不罰」（第1項）或「得減輕其刑」
3 （第2項）之區別，就死刑之宣告而言，是否違憲？」

4 （一）應排除絕對不罰之規定

5 刑法第19條有關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之行為人，仍應
6 檢視其責任能力，並從醫學角度加以處理，包含精神障礙
7 及心智缺陷狀態之成因，對於具備責任能力欠缺者與一般
8 身心健全者有不同之適用，特別對於與生俱來即為精神障
9 礙及心智缺陷者，可提供法官審酌及考慮其責任能力情形。
10 對此，被害人家屬普遍雖無法接受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
11 之行為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事實，但仍理解精神障礙及心
12 智缺陷之行為人與一般人犯罪之差異，並非全然否定刑法
13 第19條之存在意義。

14 然而，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
15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16 行為之能力者，不罰。」亦即對於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
17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採
18 絕對不罰之規定，並非妥適，一個犯罪行為之產生，具有
19 「前因」及「後果」，縱使「後果」為其所不能辨識，不
20 代表「前因」也不能辨識，合理適當之懲罰，仍有助於犯
21 罪行為之預防，避免再犯，促使行為人有防範「前因」再
22 次發生之責任。

23 （二）應有嚴謹之鑑定機制並考量「行為前」辨識能力之程度

24 對於刑法第19條之適用，前提必須確認行為人是無法
25 全面理解其行為的後果，然而，精神狀況之鑑定有其難度，
26 涉及高度醫療專業，應由複數醫院進行綜合評估以獲得客
27 觀且具公信之鑑定結果，況社會大眾也會認為精神障礙或

1 心智缺陷是可以偽裝的，若因此而獲得刑法第19條之適用，
2 回歸社會後，仍是一枚不定時炸彈。

3 刑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均以「行為時」之
4 狀態認定，但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之行為人在「行為前」
5 是否具有辨識能力亦應被納入考量，例如行為人在行為前
6 故意或消極不定時服藥，使自身陷入無法辨識之精神狀態，
7 進而造成犯罪行為之產生；或有飲酒或吸毒產生之精神耗
8 弱，究竟於飲酒或吸毒前有無犯罪之意圖，或只因偶然飲
9 酒至醉，以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而陷於犯罪，未避免行
10 為人以故意之行為，使自身處於精神障礙狀態，此時，若
11 仍以其「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缺依其辨識而
12 行為之能力而不罰，顯然不甚合理且公平。

13 (三) 被害人家屬之看法

14 依前述由本會對於被害人家屬所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
15 詢問「您是否同意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犯殺人罪，可
16 以不用被判死刑？」問題，不同意者佔75.6%，同意者佔
17 14.4%，無意見者佔10%。

18 不同意者認為「有疾病就需尋求就醫治療，任何稱疾
19 病引發殺人都是替自己犯罪找藉口脫罪」、「出獄後是否
20 能確定不再犯罪，或是病情是否真的能有所控制」、「若
21 不判死刑，並不會被解決或根治，並讓社會知道不能利用
22 裝瘋賣傻來脫罪」、「精神疾病不僅要就醫且需要家人看
23 顧」、「精神鑑定可能有造假的機會，且精神異常有可能是
24 自己造成的（例如吸毒等），為什麼可以作為不用被判
25 刑的依據呢？」、「精神障礙可被控制卻未控制好，仍需
26 被判死刑。而心智缺陷者在一定條件下才可以不用被判刑
27 死刑」等。

1 同意者認為「在確定有上述的情形可以同意，但對我
2 國鑑定技術非完全信任」、「必須接受終身心理治療」、
3 「認為因其為病人不應加以苛責」、「案發前有就醫紀錄
4 且服藥紀錄，但因一時失控才可同意」、「以無期徒刑判
5 之，但勿再放回社會危害無辜的百姓」、「不能因精神障
6 礙或心智缺陷而一味地減輕，視實際狀況判定」等。

7 8 六、被害人家屬有關死刑制度之綜合意見

9 依前述由本會對於被害人家屬所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非常
10 高比例之被害人家屬傾向不贊同廢除死刑，其中有被害人家屬表
11 示「死刑在現行社會是必須存在，這樣犯罪會減少且警告犯罪者
12 別有僥倖心態」、「針對非常可惡的人，一點悔改心都沒有的就
13 應當判處死刑」、「不同意廢除死刑，應讓犯罪行為人接受法律
14 的制裁，殺人必須償命，撫慰被害人在天之靈，也讓家屬能夠平
15 靜且安穩的生活，犯罪行為人只要活在世上，且有可能出獄，都
16 對被害者家屬造成極大的惶恐不安，失去至親已讓家屬悲痛萬分，
17 接下來還要想到有可能遇到殺害至親的人，叫我們家屬該如何面
18 對及接受，且亦有可能造成家屬的身心靈不安全」、「死刑係屬
19 必要以維持社會安定，亦是對被害人家屬一種安慰」、「以前覺
20 得死刑存廢與自己無關，但沒想到有一天居然為受害者家屬，才
21 知道死刑對家屬來說是多麼重要的刑責，死刑是可以給家屬活下
22 去的安慰和動力」、「堅決反對廢除死刑，因社會風氣差，會有
23 恃無恐無法給與犯罪行為人警惕」、「雖有人道考量，犯行重大
24 者仍應有法律制裁以期維護社會安全」、「臺灣的法律太過保護
25 犯罪行為人，所以犯罪率才會越來越高，應該站在公平正義的原
26 則下多考量被害人且被害家屬的權益與感受，讓犯罪行為人得到
27 應有的懲罰」、「犯罪行為人認為無死刑的情況下，只要被關就

好還能吃免錢牢飯，卻要讓被害者家屬養這些犯罪行為人而感到憤怒」、「因司法的限制及刑度過低，反而造成原本善良的公民被逼迫當不善良的人」等。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³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具狀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法定代理人 張斗輝

撰狀人 尤仁傑

(簽名蓋章)

¹ 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本法第6條第1項、第2項以外之機關受憲法法庭通知依本條第1項規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意見時，使用本意見書。

² 本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³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